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 A 及 6 B 條）簡介

認識你的一般責任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及 6B 條)簡介—認識你的一般責任(2011 年版)》

更正對照表 (2023 年 7 月 21 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2.7 2.7.1	罪行及罰則 東主 (a) 工業經營東主如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十萬元。[第 6A(3)條] (b) 工業經營東主如故意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且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第 6A(4)條]	罪行及罰則 東主 (1)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 300 萬元；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 1,000 萬元。[第 6A(3)條] (2)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2 年。[第 6A(4)條]
2	2.7.2	受僱的人 (a) 工業經營內的受僱的人如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第四級的罰款。[第 6B(2)條] (b) 工業經營內的受僱的人如在工作時故意作出可能會危害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行為，且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第 6B(3)條]	受僱的人 (a) 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如不遵守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第 6B(2)條] (b) 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故意於工作時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及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6 個月。[第 6B(3)條]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11 年 3 月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a.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歡迎複印本簡介，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須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簡介 — 認識你的一般責任》。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6A 及 6B 條) 簡介

認識你的一般責任

目錄	頁數
1. 引言	3
2. 東主及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4
2.1 東主的一般責任	4
2.2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6
2.3 東主的一般責任要點	6
2.4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要點	11
2.5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一詞的釋義	12
2.6 如何履行一般責任(個案)	13
2.7 罪行及罰則	24
3. 查詢	25
4. 投訴	25

1. 引言

1.1 要確保工作時符合健康及安全標準，東主及受僱人士必須衷力合作，同時亦須明白及履行自己應負的責任和任務。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規定東主及受僱的人須在維持工業經營內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負起一般責任。本簡介闡明一般責任條款所定的法律責任，與及協助東主及受僱的人明白如何履行這些責任。

1.2 一般責任條款與其他健康及安全法例不同之處，在於其他法例多列明各項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技術細則，而一般責任條款只概括地列出東主及受僱的人的責任，並適用於所有工作活動及情況，而這些活動及情況中有些可能是其他健康及安全法例未有包括在內的。一般責任條款旨在鼓勵東主及受僱的人，對工作健康及安全所負的任務及職責，具有更遠大的目光。

1.3 一般責任條款補充了其他健康及安全法例的不足。東主及受僱的人必須遵守一般責任，與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中所訂明的特定責任。東主或受僱的人若不履行這些責任，可能會被起訴。

2. 東主及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2.1 東主的一般責任

2.1.1 所有工業經營的東主都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所有其僱用的人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第 6A(1)條〕

2.1.2 一般責任特別包括五個指定的範圍，詳情會在下列各段中闡述，這五點雖然並不是東主唯一要注意的要點，但屬最重要。〔第 6A(2)條〕

設置及保持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2.1.3 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安全而又不會危害健康的機器、設備、用具及其他裝置。還要加以保養，使其繼續保持這情況。此外，東主亦要確保工作系統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所謂「工作系統」，是指安排工作的方法，包括例如：工場設計，工作程序或在進行某些具有危險性的工作前所必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就這點來說，這責任是指裝置本身與其運作方法都必須安全與及不會危害健康。〔第 6A(2)(a)條〕

物品及物質的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

2.1.4 工業經營中所使用的若干物品及物質，例如機器和化學品，都可能影響受僱的人的健康及安全。故此，東主必須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物品及物質的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同時，東主亦必須特別留意由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有關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的資料。〔第 6A(2)(b)條〕

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2.1.5 東主必須為每位受僱的人提供必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他們工作時的健康及安

全。所須提供的資料包括在工場可能遭遇的危險，與及必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同時，資料亦可包括某些刊物，例如安全資料表、健康及安全法例、勞工處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的小冊子和有關的工作守則。

2.1.6 健康及安全訓練應該包括諸如下列的事項：裝置及機器的安全使用及維修、安全與緊急措施的指示、安全設備的使用、火警演習、為進行有高度危險性工作的人員提供的特別訓練，與及當工作轉變或推行新的安全方法時所進行的再次訓練。如有需要，公司應資助及鼓勵受僱的人參加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或其他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或以工作健康及安全為題的研討會及座談會，以輔助公司的內部訓練。東主必須確保所有受僱的人獲得充分的訓練，而且有足夠能力安全地進行工作，換言之能夠將可能對本身或他人造成的危害減至最少。同時，東主亦要確保經理及督導人員明白自己的職責與及具備充分的知識，來履行該等責任。因此，須受訓練的不單是操作人員，還有各階層的督導人員及經理。良好的監督及足夠的指示對於健康及安全都極為重要，因為透過上述方法可以知道潛在的危險所在，與及確保受僱的人遵守安全規則。〔第6A(2)(c)條〕

保持工業經營處於安全狀況及提供和保持進出工業經營的安全途徑

2.1.7 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任何由他管轄的工作地方都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這項規定不但要在建築物內施行，在其他地方，例如露天地盤及諸如棚架的臨時結構物等，都須要遵守。東主亦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工作地方的進出途徑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這項責任包括例如：確保牆壁及樓面不會倒塌，升降機適當地加以維修，樓梯照明充足，通道、出口、行車道均暢通無阻等。〔第6A(2)(d)條〕

工業環境

2.1.8 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受僱的人提供一個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予以保持，這包括例如工作地方的照明、通風及噪音等方面的規定。〔第 6A(2)(e)條〕

2.2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2.2.1 所有受僱在工業經營工作的人，必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顧及本身和其他可能因其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到影響的人的健康及安全。他不但要避免愚蠢或輕率的行為，還要採取積極的步驟，以了解工場內的危險，及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則和程序，同時要確保自己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致危害本身或他人的健康及安全。〔第 6B(1)(a)條〕

2.2.2 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其附屬規例限定東主或其他人為保障工作健康及安全須負起或遵守一些責任或規定，則受僱的人須與東主或其他人合作，盡可能使他們能履行或遵守法例的責任或規定。舉例說，東主有責任確保物品及物質的安全使用及處理。為履行這項責任，東主可以實施若干安全程序來使用及處理某些有危險性的物質。如這些程序確屬適當，受僱的人便必須與東主合作遵照這些程序工作。〔第6B(1)(b)條〕

2.3 東主的一般責任要點

2.3.1 東主的一般責任條款非常全面，而且應用範圍很廣。故此，不可能在這裏將某一間公司所應遵守的措施詳盡列明。東主應就其本身公司組織，考慮在履行職責時應採取甚麼行動。下列問題可以協助東主作出評定。但有一點必須指出，這些問題並不包括所有事項，亦不可能顧及每一個情況，更不應視作法律規定的釋義。

2.3.2 設置及保持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第 6A(2)(a)條

(1) 所有裝置在安全及健康方面是否達到所需標準？

- (2) 設置新裝置時有否考慮最新的良好工作方法？
- (3) 有否規定定期視察、檢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測試，以確保裝置及其安全設備沒有損壞？
- (4) 在這類情況下，由專家進行測試等工作是否更為適當？
- (5) 是否所有工作系統均有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
- (6) 這些工作系統有否充分地執行？
- (7) 有否對工場所有運作〔特別是非經常進行的〕作徹底檢查，以便將受傷的危險、或可能對健康的危害減至最低程度？
- (8) 在清潔、修理及維修的運作方面，有否特別加以注意以確保安全？
- (9) 應否考慮推行一套特別安全工作系統，例如：『工作許可證』制度？
- (10) 有否定期監察工作環境，以確保在已知有毒性污染物存在時，所實行的保護措施符合現行衛生標準？
- (11) 有否進行監察，以檢查管制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
- (12) 有否安排定期檢查所有為確保安全及健康而設的設備及器具〔例如：塵埃及薰煙抽取設備、防護裝置、安全通道的安排、監察及測試器具〕？
- (13) 須提供甚麼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靴、安全頭盔、護眼罩、呼吸器、保護聽覺裝備〕？上述裝備曾發出了沒有？有否適當地安排其存放、維修、清潔及更換？須要使用上述裝備的人曾否接受使用方法的訓練？
- (14) 有否安排定期維修及測試電氣裝置及設備？
- (15) 有否定出緊急程序及應變措施，包括例如漏出有毒或危險物質、火警、漏出氣體等情況，同時亦包括鄰近樓宇發生危險所引致的緊急事件？

2.3.3 物品及物質的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 — 第6A(2)(b)條

- (1) 是否已小心檢查生產方法中每種可能引致危險的物質，以確保已採取所有必須的預防措施？
- (2) 有否進行稽核，列出工作上所使用的物質，以找出任何可能會對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的物質？
- (3) 所有物質的容器有否加上正確的標籤？
- (4) 是否所有容器及處理器具均屬適當，或是否需徵詢專家的意見？
- (5) 有否特別留意金屬溶液的處理？
- (6) 可否改善貯存及運送的安排，使其更為安全和減少對健康的危害？
- (7) 樓宇內如有使用機械運送，有關操作程序是否經過嚴格評定？運送規則是否適當及有否徹實執行？
- (8) 在使用運送設施方面，裝置、建築物或操作範圍在結構上是否需要作出修改，以達致安全？
- (9) 在評定處理材料或使用運送設施方面的新建議時，有否訂立適當的程序？
- (10) 可否以較少毒性或較少危險性的物質取代現時所用的物質，或改善密封的方法，或採取遙距處理的方法，以增加安全或改善工作環境？
- (11) 有否特別留意在正常生產過程以外的安全工作系統及物質處理？
- (12) 有否特別留意攜帶及運送危險材料的預防措施，例如那些含有高度毒性的、或爆炸性質的、又或是有輻射放射體的材料？
- (13) 現行的處理物品安全方法應否檢討？
- (14) 是否須要就手工具、機器及流動裝置的使用作進一步的

訓練？

(15) 所有設備是否安全貯存？

(16) 進行中的工序有否使用不適當的機器或設備？

2.3.4 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第 6A(2)(c)條

- (1) 在計劃工作健康及安全時，怎樣可以令受僱的人合作？
- (2) 有否就有關工作上的危害及其預防方法與其他影響健康或安全的事宜，向所有受僱的人提供適當的資料及指引？
- (3) 是否每名接觸危害健康工作的工人都獲通知該等危險及預防措施？有否安排知會工人任何有關監察的結果？
- (4) 是否須要獲得有關特別設備、物質或工序的更詳盡資料？
- (5) 有否作出安排向受僱的人適當地傳遞資訊，同時使受僱的人亦能夠迅速無阻地向管方提出有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意見？
- (6) 有否向受僱的人提供有關法律規定的資料？
- (7) 有否為各合適階層提供足夠的技術性資料？
- (8) 有否作出安排，使所有有關受僱的人可以使用健康及安全的指導性刊物〔包括任何新版本〕？
- (9) 在安全守則、避免危害健康的程序及使用安全設備三方面的訓練，有否作出適當的安排？在作出這類訓練時，有否考慮所要接觸的階層及受訓者的能力？督導級人員是否得到正確的訓練？是否經常監察訓練的效果及受訓者保留所學知識的程度？有否安排再次訓練在職人員及訓練新僱員？
- (10) 有否採取行動培養所有受僱的人具備高度的安全意識？
- (11) 所有督導人員在管理安全工序及工作系統的職責方面，

是否具備高水準的技巧？

- (12) 有否設立制度，以確定組織內需要的訓練，與及個別受僱的人的特別需要？
- (13) 有特別危險性的工序是否需要特別的訓練？
- (14) 所有訓練是否著重安全的工作方法？
- (15) 有否充分利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或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訓練課程及設施？

2.3.5 保持工業經營處於安全狀況及提供和保持進出工業經營的途徑 — 第 6A(2)(d)條

- (1) 有否考慮所有工作地點及其進出途徑是否安全？
- (2) 所有建築物是否符合安全標準？有否進行保養？是否需要作專業測量？
- (3) 是否已充分考慮各建築物的特別安全需要，如走火通道、清潔窗門工人的安全帶固定位置、及建築物維修的預定安排？
- (4) 各建築物內是否有一些不方便進入，但在某些時候（例如在觀察、控制各工序或裝置的時候）又必須進入的地方？如有的話，可否改善進入該等地方的方法？
- (5) 是否有人須要進入某些可能有特別危險性的裝置進行維修或清潔？如有的話，是否已採取適當的程序及預防措施？
- (6) 有否注意良好的廠房管理及清潔？
- (7) 有否明確指定走火通道的位置，及有否進行檢查以確保通道暢通無阻？
- (8) 有否提供及維修滅火設備？有否提供使用滅火設備的適當訓練？
- (9) 有否測試火警警報器？有否舉行火警演習？

2.3.6 工作環境 — 第 6A(2)(e)條

- (1) 樓宇內有關照明設備、通風裝置及防止噪音方面有沒有任何問題？
- (2) 急救安排是否令人滿意？
- (3) 有沒有危險廢料引起的問題？

2.4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要點

下列問題有助受僱的人履行他們的一般責任。但這些問題並不包括所有事項，亦不可能顧及每一個情況。同時，這些問題應該被當作指引使用，而不應視為各項法律規定的釋義。

- (1) 你有否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顧及本身及其他可能因你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到影響的人的健康及安全？
- (2) 在須要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你是否明白為甚麼須要及怎樣使用這些裝備，同時是否明白它的性能極限及怎樣加以保養？
- (3) 你有否避免做出一些愚蠢或輕率的行為？
- (4) 你在工作時的衣著是否適當？
- (5) 你有否嘗試擅改安全護罩或設備？
- (6) 工作時你有否採用『捷徑』的方法？你是否知道正確的工作方法？
- (7) 你是否曾使用會引起不必要危險的臨時工具及設備？
- (8) 有關安全工作守則方面，你是否曾接受足夠的訓練？
- (9) 你有否採取積極的行動，以了解工場內的危險？
- (10) 你是否得到足夠有關安全的資料？你是否知道怎樣在公司內得到這些資料？
- (11) 作為一名督導員，你是否了解工作上的危險及其對受僱

的人的影響。同時，你是否明白透過訓練及執行，以確保受僱的人遵守各項規則、程序及工作守則，從而防止他們接觸各項危險？

- (12) 你有否遵守公司的安全規則及程序？
- (13) 你是否認識公司的健康及安全政策、組織及安排？
- (14) 在清潔、修理及維修運作中，你有否採取步驟以確保安全？
- (15) 你有否遵守東主提供的安全工作系統？
- (16) 你是否有效地履行你在安全方面的職責？
- (17) 你有否與東主或其他人合作，使他們能履行健康及安全法例所規定的職責？
- (18) 你是否明瞭東主所提供有關工作的危險、預防方法及其他影響健康或安全事宜的資料；同時，有否遵守上述事項的指引？
- (19) 你曾否向督導人員或管方報告任何不安全的情況？你是否知道報告的程序？
- (20) 你曾否建議消除危險情況的方法？
- (21) 你曾否參與廠內的安全推廣活動？
- (22) 你曾否嘗試鼓勵同事遵守安全守則？
- (23) 你曾否為新工人樹立一個好榜樣？

2.5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一詞的釋義

2.5.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定東主的一般責任都受『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一詞所約束。這詞在條例中並無定義，但從法院已判決的案例中，它已有一個頗明確的意義。

2.5.2 當東主須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實行某些事情，他一方面要衡量該工作活動或情況的危險性，而另一方面則要

衡量實施預防措施所涉及的成本，包括時間，困難及採取預防措施的支出。只有當成本與危險很不相稱時，這些規定才可列為並非『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例如：如果某項工作活動對健康及安全構成的危險非常低，但為了避免上述危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成本卻很高，那麼，採取這些預防措施的做法就未必屬合理切實可行，相反，如果危險性很高，則其對採取防止該等危險措施的成本的比重便相應減低。

2.5.3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十八條，當某人因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履行或遵守某一職責或規定而受到檢控時，被控人須要自行證明在履行或遵守職責或規定方面，如要他做超過他實際所做的更多，乃屬不合理切實可行的。

2.6 如何履行一般責任（個案）

2.6.1 以下個案展示工業經營的東主及受僱的人，應如何負起《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分別為他們列明的一般責任，以確保工地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從而防止意外發生。

2.6.2 這些個案中有些是本地工業的經驗，有些則是在執行一般責任的規定方面擁有長久歷史的海外國家的經驗。

個案一

事發情況

一間皮草加工工廠使用大量高度易燃的汽油。這些汽油盛載於裝有螺旋蓋和容量為十八升的塑膠容器內；這些容器儲存在工廠內認可的危險品儲存倉中。容器上沒有標籤說明所載液體的性質、有關的危險及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

一名新工人首天在工廠上班，有人吩咐他將十二個載有液體的容器由危險品儲存倉搬到三十米外的滾筒清洗部。他並不知道容器內的液體是汽油。

該名工人將十二個容器放於手推車上，堆疊至兩個容器的

高度。但他並未留意到其中一容器的螺旋蓋並未旋緊。在往滾筒清洗部途中，兩個在上排的容器跌下地面，其中一個容器的螺旋蓋飛脫，容器內的汽油約有三份一漏出。那名工人將跌下的兩個容器放回手推車上，繼續前往滾筒清洗部，對倒在地上的汽油置諸不理。

十五分鐘後，一名吸煙的工人行經上述通道，當時地面上仍有汽油，於是突然引發火警。該名吸煙的工人與及附近其他五名工人都被嚴重燒傷。

東主的一般責任

上述慘劇是由於東主管理失當所引致，他並未能履行條例6A(2)(b)及(c)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他應該早已擬訂好正確的程序，與及提供用作處理及運輸汽油的必要工具，同時也應該教導工人認識有關的危險及安全預防措施，並且作出安排，在遇有諸如這次漏出液體的緊急事件發生時，應如何補救。此外，東主應該作出有效的監管，以確保手推車不會盛載過量的汽油容器，並確保漏出液體發生後應立即呈報及進行補救。

東主也未能履行《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的規定，並無在汽油容器上加上正確的標籤，又無確保螺旋蓋旋緊。他也未能依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的規定，確保遵守嚴禁吸煙的規定。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工人應該依循正確的程序使用設備運送汽油，同時應該按照東主指示，呈報液體漏出一事，並作出補救。上述各項是條例第6B(1)(a)條規定他應負起的一般責任。至於吸煙的工人，他也未能遵守嚴禁吸煙的規定。

個案二

事發情況

一名工人從叉式起重機升起的叉上跌下，盤骨折斷。

該意外發生於一間五金工廠的儲物場內。一名工友請起重機操作員將另一名工人用叉升上2.5米的高度。該名工人失去重心，從叉上跌下。

東主的一般責任

東主應該禁止使用叉式起重機將工人升高的陋習，同時應要教導工人認識安全規則，並實行適當的監督，以確保安全工作系統得以執行。上述各項均為列載於條例第 6A(2)(a)及(c)條的東主一般責任。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起重機操作員未能遵守條例第6B(1)(a)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他不應該明知不安全，但仍將受傷工人升起。

個案三

事發情況

兩名工人正返回一處佔地甚廣的土木工程地盤工作。當他們經過離他們工作地點約五百米的維修工場時，發現一輛無人看管的鏟泥車，而車匙仍留在匙孔內。他們跳進該鏟泥車並發動了引擎，接著駕駛該鏟泥車到他們的工作地點去。

他們沿著一條臨時通道駛下，其中一人坐在車斗內。當時有一輛貨車朝相反方向駛上，而該段道路的闊度並不足夠雙線行車。鏟泥車司機十分驚慌，嘗試將鏟泥車避往該臨時道路靠近下山斜坡而沒有遮攔的路邊。可是該鏟泥車失去控制，衝過臨時道路的邊緣，滾下斜坡。兩名工人分別從司機位及車斗被拋出；司機嚴重受傷，而該名乘客則死亡。

調查結果顯示，兩名工人均沒有接受駕駛鏟泥車的訓練；而未經許可的人操作鏟泥車及其他機械設備的陋習極為普遍，承建商從來沒有加以禁止。

承建商的一般責任

該承建商明顯地忽視條例第6A(2)(a)，(c)及(d)條所規定他應履行的一般責任。他應訂定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的監管制度、訂立地盤內的交通安全規則、盡可能使臨時通道安全、嚴格訓練及督導機械設備的操作員，及禁止任何人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此類設備。

承建商也未能確保鏟泥車操作員曾參加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根據條例第6B(1)條的規定，該兩名工人的責任是在未經許可時，應避免駕駛該鏟泥車。駕駛鏟泥車的工人，由於利用鏟泥車接載乘客，因此須向其乘客負責。

個案四

事發情況

在一幢建築中的樓宇內，一名工人為方便將木料運往地面，將樓邊的防護欄移走。他在木料運送完畢，將防護欄放回原位時，發覺該處的支架不能把防護欄穩固地支撐於適當位置，但他只仍舊把防護欄鬆弛地放在支架上，並沒有把這不妥善的地方告知管方。

稍後，另一名工人在這層樓邊附近工作。他不小心滑倒，跌向防護欄，防護欄因而鬆脫，結果該工人與防護欄一起從八層高的樓面墜下，因而死亡。

承建商的一般責任

根據條例第6A(2)(a)及(c)條的規定，承建商應提供一套妥善的系統，以便僱員呈報損毀和作修理時有所遵循，及應指導工人遵行這個系統。承建商亦未有遵照法例規定，在危險的樓邊加上穩固的圍欄。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當第一名工人發現防護欄的支架不妥時，應立即通知管方，以便進行修理。他這樣不但能履行條例第6B(1)條的規定，並可以挽救一名工友的生命。

個案五

事發情況

一台自動染布機內有一條位於隱蔽角落的傳動鏈因損壞而須要更換。更換的工作由一名技工獨自進行。

在午膳時間，這名技工把染布機的電掣關掉，然後著手更換損壞的傳動鏈。然而，他事先並沒有通知染布機的值機員他會進行修理工作；他亦沒有貼出警告告示，讓其他人知道修理工作正在進行。

值機員在午膳後回廠工作。當他發覺染布機停止運行電掣又遭關掉，便再把電掣扭開。與此同時，修理技工剛把一條新的傳動鏈裝好。這條傳動鏈隨即運行，把該名技工的左手扯入齒輪與鏈的夾口位。結果他的左手手掌有一半遭切斷。

東主的一般責任

東主應就染布機的修理及保養工作，採取一個工作許可証系統，以確保修理及保養工作在進行時，電掣一直鎖在關上的位置。他也應規定張貼警告告示，讓其他人知道有人正在進行修理保養工作。他還應指導工人認識該等工作的危險、訓練他們有關的安全程序和加以督導。上述各項均是東主根據條例第6A(2)(a)及(c)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

個案六

事發情況

事發現場為一間一層高的木材工廠。廠內工人利用通道擺放木板。這些木板每塊長2.4米、闊1.2米、厚18毫米。這條通

道位於用瓦坑鐵皮建造的廠房牆壁旁邊。木板共有五十塊，以較窄的一端置於地上，靠著牆邊，每塊均靠於另一塊後面，以幾乎垂直的角度豎立。

其後，一名工人在提取最外那塊木板往別處進行鋸切時，整疊木板突然倒下，把他壓在地上，因而死亡。另一名行經的工人，雙腳亦遭倒下的木板嚴重割傷。倒下的木板同時把鐵皮牆推倒。牆外有其他工人在工作，幸好他們與牆身有一段距離而僅免於難。

東主的一般責任

東主應指定把貯物範圍設於遠離通道的地方；訂定正確堆放物件的方法；妥為指導工人和督導他們的工作；與及適當保養廠房建築物。這些責任載於條例第6A(2)(b)，(c)及(d)條。

個案七

事發情況

一名工人正在廢鐵倉內拆除一部貨車。他以氧乙炔切割器拆除排氣喉、制動拉索、後軸及油缸附近的各部分。當進行上述工作時，油缸突然發生爆炸，導致該名工人被燒傷致死。在進行切割工序時，油缸內仍有剩餘電油未被徹底清除，其產生的易燃氣體被切割火焰燃點，因而發生爆炸。

東主的一般責任

條例第6A(2)(a)及(c)條規定，東主有責任提供一套安全的工作系統。在這個個案來說，這工作系統應規定在進行切割工作前，油缸必須徹底清洗。東主亦有責任為進行拆除工作的工人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

個案八

事發情況

事件中的電子廠在線路板的浸蝕過程中使用過氧化氫及鹽

酸。該兩種化學品分別載於浸蝕機的兩個輸入缸內。每種化學品的流量均受控制，按正確比例輸入浸蝕箱。兩個輸入缸的容量均為二百升。輸入缸上並無貼上所盛載化學品名稱的標籤。

一名新近加入浸蝕部工作的工人，被指派往注滿該兩個半滿的輸入缸。他從危險品儲存倉提取該兩種化學品各四罐，並將其中一罐標明為過氧化氫的化學品注入其中一個輸入缸內。當他開始傾注第二罐過氧化氫時，便感到不適。他被送往醫院，經診斷後證實其中氯氣毒。

事後調查顯示，他將過氧化氫倒入盛載鹽酸的輸入缸內，因而產生大量氯氣。

東主的一般責任

東主應在輸入缸上清楚標明所盛載化學品的名稱、其附帶危險、及使用和處理該化學品的安全預防措施。條例第6A(2)(b)及(c)條所載的一般責任，亦規定東主須向工人說明有關的危險及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的訓練。

個案九

事發情況

在A位置與B位置之間的路軌中有一段需要進行維修。在維修工程開始進行前，須在該段路軌的兩端放置閃燈作為警告，禁止任何人將車輛駛進該段路軌，有關人員利用機車放置上述閃燈。

在該段路軌近中間位置有三名工人。當機車駛離他們前往A位置放置閃燈的時候，他們開始進行維修工作。其後，該部機車在同一路軌上倒後行駛，前往B位置放置閃燈。由於機車倒後行駛，因此司機並不能清楚看見路軌上的情況，亦未能察覺到有工人在該段路軌上。其中一名工人被機車撞倒致死。

東主的一般責任

東主應為維修工作訂立妥善的工作程序，其中應包括：禁止工人在路軌交通並未完全停止前在路軌上或路軌附近工作；清楚向工人說明有關的危險及工作程序，及監督工人嚴格遵守工作程序及安全守則。根據條例第6A(2)(a)及(c)條的規定，東主的一般責任亦包括僱用訊號員。

個案十

事發情況

一名工人正在車房內修理一輛停泊在坡道上的汽車，該輛汽車的車頭向著坡道下端。當他在車頭修理引擎時，該車開始從坡道滑下，滑行了八米的距離後把該名工人壓於牆上致死。

事後進行的調查顯示，該輛汽車的制動系統有毛病，而坡道則十分濕滑。

東主的一般責任

一套安全的工作系統是不會容許修理工作在坡道上進行，而應在平地上進行。坡道應保持清潔和不濕滑；停泊在坡道上的汽車，其車輪應妥為楔緊；工人應獲得有關安全工作的詳細指示，東主並須加以監督以確保他們遵守安全規則。根據條例第6A(2)(a)，(c)及(d)條的規定，上述各項均是東主的一般責任。

個案十一

事發情況

一輛吊機車在一個小型的貨櫃場把一個疊至第五層高的貨櫃箱吊下來。該吊機車停在一處凹凸不平的泥地上，後輪靠近通往較低地面的斜坡邊緣。

當這個貨櫃箱被吊起時，吊機車後輪壓著的泥土下陷。吊機車於是傾側，繼而翻倒。該貨櫃箱跌在附近二名工人身上，

把他們壓死。

東主的一般責任

東主應保持其貨櫃場的地面堅固及平坦。根據條例第6A(2)(a)條的規定，他的一般責任亦包括須確保穩定吊機的設備得以正確使用，以確保吊機穩定。

個案十二

事發情況

在一間工廠內，拆卸鍋爐的工程正在進行。在拆卸過程當中，鍋爐的一部分倒塌，壓死一名工人。倒下的部分重約一公噸，其倒下的原因是承托的支架遭拆去。

承建商的一般責任

承建商應就拆卸鍋爐的工程，提供一套安全工作系統。這套系統應特別包括制訂一份關於工作方法的指示，以清楚說明工作次序，使用臨時支撐的需要性和處理各部分的方法。承建商亦應為工人提供關於工作系統的足夠資料和指示。而有關的工作必須由合資格人員監督。承建商在這方面的責任載於條例第6A(2)(a)及(c)條內。

個案十三

事發情況

在一個建築地盤內，挖掘沉箱的工程正在進行。當工人在沉箱內挖掘時，地面上用柴油發動的機器正在操作。該地盤面積細小而且周圍均有建築物，所以柴油發動的機器噴出的廢氣不能被風吹走，而散佈在機器附近。

有一個沉箱位於兩台柴油發動的機器之間，其內有一名工人在離地面十呎以下的位置進行挖掘工作。這兩台機器由早上開始便不停地操作。該名工人在午膳後走進該沉箱進行挖掘工作，不久即昏迷，在送院後證實不治。

事後進行的調查顯示，該沉箱內的氧氣含量降至極低，並且探測到有一氧化碳。地盤內有一部空氣輸送機，為沉箱內的工人供應新鮮空氣，而空氣輸送機的入氣口則靠近柴油發動的機器的廢氣出口，這樣的擺放方式令該名工人吸入有害的氣體，引致死亡。

承建商的一般責任

根據條例第6A(2)(a)及(e)條的規定，承建商有責任提供一套安全工作系統，並維持建築地盤工作環境安全。他應把柴油發動的機器放在適當位置，以便廢氣排放到空氣流通的地方，並確保專為工人而設的空氣輸送機抽入新鮮空氣。他亦應實施空氣監察計劃，測試沉箱內的空氣成份，並確保工人只在空氣監察結果顯示進入沉箱並不會有危險時，才進入沉箱。

個案十四

事發情況

在一個進行土木工程的地盤內，泥地高低不平，且存在若干深達1.5米的坑穴。一場大雨後，這些坑穴及其附近地區均被水淹沒。

雨後一名工人返回離挖掘坑穴區域不遠的工作地點。當他經過積有數吋泥水的地盤時，他掉進地面其中一個坑穴內。在被其他工人發現前，他已遭溺斃。

承建商的一般責任

在風雨來臨前，承建商應於各坑穴旁豎立警告告示，風雨過後，須安排善後工作，包括把積水排去，才恢復正常的建築工程。根據條例6(A)(2)(d)條，這些均為承建商的一般責任。

個案十五

事發情況

一部履帶式氣動鑿破機正被用來清拆一幢十五層高的建

築物。在每層樓的樓面上均有一個10米乘10米的洞口，使垃圾及混凝土碎片可從這些洞口一直跌落地下，再從那裡移走及傾倒。

當清拆工程進行至一樓時，一樓樓面堆積了過量的垃圾及混凝土碎片，約高達1.2米。該部鑿破機則停在垃圾及碎片堆上，繼續進行清拆。樓面突然塌下，該堆垃圾與及那部履帶式氣動鑿破機一同掉落地下，鑿破機的操作員因此被活埋喪生。

該層樓的樓面倒塌是由於其上堆積了過量的垃圾及混凝土碎片，導致樓面不勝負荷。

承建商的一般責任

承建商應清楚釐定進行清拆工程的方法，包括應如何處理及搬走垃圾及混凝土碎片。承建商亦應教導工人有關的工作方法，並密切監察其施工情況。根據條例第6A(2)(a)及(c)條，這些均為承建商的一般責任。

個案十六

事發情況

一名燒焊工人正進行氣焊工作，過程中須使用裝在用罄即棄的氣筒內的氬氣。當他發現氣筒內的氬氣用完時，他試圖從盛有氬氣的工業用氣樽中抽取氬氣，裝入氣筒內。

工業用氣樽的氣壓為每平方吋二千五百磅，而氣筒的安全氣壓只是每平方吋八百七十五磅。同時，用罄即棄的氣筒上亦清楚標明氣體用盡後，不應再次入氣。

在工人試圖替氣筒再次注入氬氣時，氣筒發生爆炸，其中一塊飛出的碎片擊中附近一名工人的腿部。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那名試圖再次替氣筒充氣的燒焊工人，應遵守條例第6B(1)(a)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依照指示，不可替氣筒注氣。

個案十七

事發情況

一部基座式鑽床正在開動為長方形金屬片鑽孔。可是，負責鑽孔的工人沒有利用在機檯上的夾子把工件夾緊，只是徒手把工件固定在機檯上。

當他替第四塊金屬片鑽孔時，他的左手未能緊按那塊已被鑽得發熱的金屬片，所以金屬片脫手而出，隨著鑽咀順勢轉動。該名工人的手指因此被這轉動中工件的銳邊割傷至差不多折斷。

意外發生前，管工曾不時教導及督促該名受傷工人使用夾子把工件夾緊，但該名工人對管工的話充耳不聞。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為履行條例第6B(1)(a)條所規定的責任，工人應利用鑽床機檯的夾子，把工件夾緊。

2.7 罪行及罰則

2.7.1 東主

- (a) 工業經營東主如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十萬元。〔第6A(3)條〕
- (b) 工業經營東主如故意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且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第6A(4)條〕

2.7.2 受僱的人

- (a) 工業經營內的受僱的人如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第四級的罰款。〔第6B(2)條〕
- (b) 工業經營內的受僱的人如在工作時故意作出可能會危害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行為，且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第6B(3)條〕

3. 查詢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 話：2559 2297〔辦公時間外自動錄音〕

傳 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絡，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 <https://www.labour.gov.hk>。

4. 投訴

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